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玛丽亚·德尔罗萨里奥·埃斯特拉达·希龙女士(危地马拉)

一. 引言

1. 2020年9月18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2. 在2020年10月6日第1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考虑到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有关的身體距离指南和限制——这使委员会无法组织正式会议，决定作为例外并在不开创先例的情况下，召开现场和视频会议，并分两个阶段开展工作。第一阶段将就分配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94至110进行一般性辩论，第二阶段将就所有提案草案采取行动。由于没有进行专题讨论，委员会决定召开三次时间为两个小时的视频非正式会议，就具体议题进行互动对话。

3. 在10月9日、12日、14日至16日和19日第2至第10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并在期间介绍了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10月13日、26日和30日，委员会举行视频会议，分别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民间社会以及各区域组



提名的独立专家和其他高级官员进行了交流。委员会在 11 月 3 日、4 日、6 日、9 日和 10 日第 11 至 15 次会议上就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¹

4.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A/75/27)；
- (b) 秘书长关于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工作的报告(A/75/283)；
- (c)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的报告(A/75/134)。

二. 提案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1/75/L.37

5. 10 月 9 日，法国和德国代表团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四十年”的决议草案(A/C.1/75/L.37)。

6. 在 11 月 10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75/L.37 进行表决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8 段以 160 票对 1 票、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緬

¹ 委员会对该项目的讨论情况，见 A/C.1/75/PV.2、A/C.1/75/PV.3、A/C.1/75/PV.4、A/C.1/75/PV.5、A/C.1/75/PV.6、A/C.1/75/PV.7、A/C.1/75/PV.8、A/C.1/75/PV.9、A/C.1/75/PV.10、A/C.1/75/PV.11、A/C.1/75/PV.12、A/C.1/75/PV.13、A/C.1/75/PV.14、A/C.1/75/PV.15 以及 A/C.1/75/INF/5。

² 哥伦比亚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哥伦比亚、以色列、日本。

(b) 决议草案 [A/C.1/75/L.37](#) 全文以 171 票对 0 票、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16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B. 决议草案 [A/C.1/75/L.51](#)

8. 10月13日，白俄罗斯代表团提出了一项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75/L.51](#))。

9. 在11月10日第15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5/L.51](#)(见第16段，决议草案二)。

C. 决定草案 [A/C.1/75/L.48](#)

10. 10月13日，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以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2021年届会”的决定草案([A/C.1/75/L.48](#))。随后，白俄罗斯、布隆迪和津巴布韦加入为决定草案提案国。

11. 在11月10日第15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定草案 [A/C.1/75/L.48](#) 进行表决如下：

(a) 序言部分第八段以44票对29票、70票弃权的记录表决未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

安哥拉、白俄罗斯、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求斯、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

³ 孟加拉国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弃权票。

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斯威士兰、斐济、冈比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b) 序言部分第九段以 46 票对 28 票、70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未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白俄罗斯、布隆迪、柬埔寨、中国、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求斯、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斯威士兰、斐济、冈比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

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也门。

(c) 序言部分第十段以 46 票对 23 票、7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未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⁴

赞成：

安哥拉、白俄罗斯、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俄罗斯联邦、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斯威士兰、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也门。

(d) 序言部分第十一段以 45 票对 22 票、7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未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白俄罗斯、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俄罗斯联邦、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⁴ 埃及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弃权票。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斯威士兰、斐济、冈比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也门。

(e) 执行部分(e)段以 48 票对 23 票、7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未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白俄罗斯、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斯威士兰、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也门。

(f) 执行部分(f)段以 46 票对 22 票、7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未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白俄罗斯、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俄罗斯联邦、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斯威士兰、斐济、冈比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

兰卡、苏丹、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也门。

(g) 经修正的决定草案 [A/C.1/75/L.48](#) 全文以 55 票对 34 票、67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未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⁵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白俄罗斯、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求斯、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汤加、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巴巴多斯、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斯威士兰、斐济、冈比亚、加纳、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也门。

D. 决定草案 [A/C.1/75/L.49](#) 及其 [A/C.1/75/L.79](#)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12. 10月13日，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了一项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决定草案([A/C.1/75/L.49](#))。

⁵ 伊拉克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弃权票。

13. 在 11 月 10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A/C.1/75/L.79](#) 号文件所载的决定草案 [A/C.1/75/L.49](#) 修正案。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56 票对 16 票、70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否决了该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白俄罗斯、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斯威士兰、斐济、冈比亚、加纳、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也门。

1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1/75/L.49](#)(见第 17 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6.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四十周年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 M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设立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并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48 H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裁军研究所章程，

又回顾其关于研究所成立十周年、二十周年、二十五周年、三十周年和三十五周年的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62 G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5 A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9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87 号和 2015 年 12 月 11 日第 70/69 号决议，

认为国际社会继续需要获得关于安全问题和关于裁军与不扩散前景的独立和深入的研究，

着重指出研究所对思考和分析当今国际安全问题作出了特别相关的贡献；

确认研究所有潜力通过其研究、研讨会、网络、外联活动和出版物，协助正在进行的裁军谈判以及各种努力，以确保通过逐步减少军备来实现更大程度的国际安全，并促进这方面的教育工作，

欢迎研究所的研究和活动水平得到提升，研究出版物数量增加、范围扩大，与多边裁军讨论的相关性提高，研究所的活动范围也有扩大，

又欢迎研究所在日内瓦和不同区域地点扩大外联并开展活动，

确认尽管发生了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研究所仍然坚持开展活动，再次表示关注研究所机构业务预算不可持续的供资状况，

确认以可行的办法解决研究所的财政困难，将帮助研究所作为联合国框架内的自治机构实现会员国的期望，进一步执行任务，促进所有国家知情参与裁军努力，为正在进行的谈判提供协助，并开展深入、前瞻和长期的裁军研究，

又确认研究所设在日内瓦的重要性，

注意到由于万国宫收取租金费用而产生的新的财政和后勤困难，

又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关于研究所可持续、稳定的供资结构和运作模式(根据会员国在第 70/69 号决议中要求进行的独立第三方评估确定)的报告¹中提出的建

¹ A/73/284。

议以及秘书长关于研究所工作的最近报告² 所载作为研究所董事会的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长期意见和建议迄今没有得到执行，

1. 欣见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四十周年；
2. 确认研究所的工作重要而及时，成果优良；
3. 重申深信研究所应继续进行裁军和安全方面问题的独立研究，并应继续进行需要高度专门知识的专业研究；
4. 强调研究所作为独立、自治机构的重要性，它可以通过自己的研究、分析和活动，对裁军领域的进展并最终对更安全的世界做出贡献；
5. 着重指出研究所在世界所有地区的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领域做出而且应该继续做出的贡献；
6. 呼吁所有会员国继续向研究所提供财政捐助，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多年财政捐助，大力鼓励会员国不指定这些捐助的用途，从而协助其长期保持活力、独立性、公正性和工作质量；
7. 请秘书长继续以仅收取业务费用的低费率向研究所提供在日内瓦万国宫的办公场所；
8. 邀请秘书长结合 2022 年方案预算提交一项关于增加研究所补助金的提案。

² [A/75/283](#)。

决议草案二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回顾其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74 号决议，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就裁军的优先问题开展实质性谈判方面可发挥首要作用，

确认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联合国秘书长的致辞以及各国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的发言，提及其对裁谈会所作努力表达的支持和关注，并呼吁裁谈会不加拖延地开始谈判，通过一项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推进裁军目标，

又确认有必要进行多边谈判，就具体问题达成协议，并强调在变化的国际气氛中有效多边主义的重要性，

再次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和 2020 年会议主席加紧努力，争取在有关提案和建议基础上就工作方案达成共识，但裁谈会未能通过谈判开始其实质性工作，也未能商定工作方案，

在这方面，回顾裁军谈判会议有若干优先议题需要谈判，以实现裁军目标，

欢迎会员国普遍呼吁以更灵活的方式在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基础上展开裁军谈判会议的实质性工作，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之间以及裁谈会历任主席之间需要持续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 2020 年会议期间对推动就议程上的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作出的贡献，

承认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作为独立、自主机构的重要性和其研究作出的贡献，

确认根据裁军谈判会议的决定，民间社会与裁谈会两者间开展互动协作至关重要，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2. 赞赏各国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在 2020 年会议期间对裁军谈判会议表示大力支持，同时确认其对裁谈会陷入持续僵局的关切，并考虑到他们以更灵活的方式不再拖延地开始裁谈会实质性工作的要求；

3.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铭记 2009 年 5 月 29 日裁谈会通过的关于工作方案的决定² 以及当前、过去和今后的其他有关提议，进一步加紧磋商并探索各种可能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75/27)。

²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4/27)，第 18 段。

性，以便在 2021 年会议期间打破二十年来的持续僵局，尽早通过和执行一份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

4. 鼓励裁军谈判会议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在闭会期间进行磋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出建议，其中应考虑到包括作为裁谈会文件提交的各项提案在内的过去、现在和今后提出的所有相关提案以及所提出的看法和所进行的讨论，并力求将磋商情况酌情随时告知裁谈会全体成员；

5. 请裁军谈判会议现任主席和继任主席与裁谈会会员国合作，协助他们引导裁谈会在 2021 年会议期间及早开始实质性工作，包括展开谈判；

6. 确认就扩大裁军谈判会议成员范围问题在 2021 年继续进行磋商的重要性；

7.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行政、实务和会议支持服务，并在需要时加强这些服务；

8.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9. 决定在其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的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分项。

1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裁军审议委员会

大会，回顾其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511 号和 2020 年 4 月 2 日第 74/546 号决定，并关切地注意到与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有关的情况，决定：

(a) 裁军审议委员会应在 2021 年举行为期不超过三周的实质性会议，即从 4 月 5 日至 23 日，并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实质性报告；

(b) 裁军审议委员会应在 2021 年初实质性会议之前举行组织会议，选举主席团并处理其他未决组织事项；

(c) 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分项。